

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67號17樓
聯絡人：陳惠美
電話：02-21758388#618
電子郵件：hchen@megafunds.com.tw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兆信字第11500007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5P000254_1150000736_115D2000131-01.pdf)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「兆豐寶鑽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下稱本基金）申報第六次追加募集案，業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「集保結算所」）申報生效並經中央銀行同意在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集保結算所中華民國（以下同）115年5月20日保結投輔字第1150013673號函、中央銀行115年5月20日台央業字第1150017328號函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第六次追加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200億元，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20億個單位，合計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880億元整，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88億個單位。
- 三、本基金新增第六次追加募集額度業經前述主管機關同意，並自115年5月26日開始募集。請參閱本公司公告（詳附件）。
- 四、本基金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

於

公開資

訊觀測站(<http://mops.twse.com.tw>)及本公司網站

(<https://www.megafunds.com.tw>)。

正本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